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核华辰慈溪观海卫新城项目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中核（慈溪）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新增投资方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核华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华辰”）的全资子公司中核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成功中标慈溪市观海卫新城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中核（慈溪）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投资”）为按 PPP 协议约定注册的项目公司，

负责 PPP 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为筹集建设资金，新城投资拟引入新投资人并向金融机构贷款。就上述资金筹集事项，需要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核（慈溪）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核（慈溪）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观海卫镇三北中路 271-281（单）

法定代表人：李兰川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维修、养护及运营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

中核（慈溪）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中核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90%）和慈溪市观海卫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为实施慈溪市观海卫新城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尚无审计后的财务报表、银行评定的信用等级，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拟新增投资方

因尚处于协商谈判阶段，待确定后补充披露。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项担保所涉及的担保协议尚需与相关债权人协商确定后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同意该担保行

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核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其为中核华辰的全资子公司）承建慈溪市观海卫新城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属于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就该项目提供10亿元融资担保将有利于中核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按时组织施工并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收取工程款，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为中核华辰慈溪观海卫新城PPP项目10亿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11.86亿元，约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57%，不存在逾期担保。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1日